立法院公報 第105卷 第58期 委員會紀錄

- 2. 扶植臺北、桃園、豐原等 3 家部屬醫院成為種子醫院,透過種子醫院協助偏遠地區部屬醫院人才的培育,以補強偏遠地區部屬醫院臨床人才之不足,及維持偏遠地區民眾之就醫品質。
 - 3. 在人事上活絡院長、副院長的升遷管道。
 - 4.105 年有 77 名公費醫師進行分發作業,其中有 44 名分配至衛福部所屬醫院。

雖然衛福部已作若干調整,但仍有離島醫院等部分問題未獲得解決,以金門為例,全島僅有不到3名專業麻醉醫師,如何兼顧門診、急診、開刀?醫療品質如何維護?

主席:現在處理討論事項及提案,請宣讀審查項目。

「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(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)案」審查項目:

- 一、單位決算部分:
- (一)衛生福利部
- (二)疾病管制署
- (三)食品藥物管理署
- (四)中央健康保險署
- (五)國民健康署
- (六)社會及家庭署
- (七)國家中醫藥研究所
- 二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部分
- (一)作業基金:
- 1. 醫療藥品基金
- 2.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
- 3.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
- 4.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
- (二)特別收入基金:
- 1. 健康照護基金
- 2. 計會福利基金

主席:請問各位,對審查項目有無異議?(無)無異議,照案通過。 現在言讀提案。

臨時提案:

1、

每年菸品健康捐金額高達 300 億元以上,為使健康捐之使用,更為透明並符合法定目的,請 衛福部參照「公益彩券盈餘分配之機制」制定專屬網站,按季公告菸品健康捐分配項目及其預 算執行率。是否有當?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: 曾銘宗

連署人: 盧秀燕 賴士葆 費鴻泰 羅明才

2、

現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0 條個人照顧服務、第 51 條家庭支持服務,皆規定直轄市、 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需求評估結果,提供各項服務。然而長期以來,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放任地方政府以經費不足或人力有限為理由,在夜間與假日減少提供服務,造成需求評估核定 時數與實際服務時數有顯著落差,明顯違反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 14 條所定,國定例 假日可提供服務及不得拒絕服務。

社家署更於 103 年 7 月 8 日發出社家障字第 1030115848 號函釋,同意地方政府可對於國定假日使用居家照顧服務的身心障礙者,收取雙倍的自行負擔金額,造成失能程度極重度的障礙者,每小時自行負擔金額高達 200 元,加劇其經濟負擔,完全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立法意旨,以及憲法增修條文中身心障礙者照顧屬於國家責任的精神。後經身心障礙團體抗議,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104 年 1 月 29 日另發社家障字第 1040700089 號函釋,僅取消 7 天不放假之紀念日不再加收費用,其餘 12 天放假之國定假日,仍維持對使用居家照顧服務的身心障礙者加倍收費。

以 105 年農曆春節期間為例,對身心障礙者加倍收費之服務項目共有居家照顧服務、個人助理服務、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等 3 項。而服務提供狀況異常之 12 個直轄市及縣市中,連江縣根本未開辦個人助理、臨短托服務,其餘 11 個縣市則屬於以資源限制需求的狀況,以高額的自費金額,使得有照顧需求的極重度失能者囿於經濟壓力而放棄使用服務。

爰此,要求衛生福利部應儘速檢討修訂,通盤掌握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與家庭支持服務提供 情形,並研商取消現行於國定假日向障礙者加倍收取自費金額之規定,以減少失能障礙者及其 家庭的不合理負擔。衛生福利部應於 105 年中秋節(農曆 8 月 15 日)前,將前述檢討報告函送 財政委員會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辦公室。

提案人:王榮璋

連署人: 余宛如 江永昌 林靜儀 吳焜裕

3、

鑒於原住民族地區多位處山坡地、集水區、特定水土保持區、水庫集水區、保護帶、保安林 地區、原住民保留地,導致建築物使用執照取得不易,爰要求原住民族地區之長照機構設立場 地尚未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證明文件,得在兼顧人員安全下,以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取代之

提案人:曾銘宗 盧秀燕 江永昌 鄭天財

主席:請問各位,對以上提案有無異議?我們直接進行協商好了。

(進行協商)

主席:請問各位,對第1案有無異議?

衛福部要做文字修正,是不是?

陳署長潤秋:是,我們建議將「網站」改成「網頁」、「按季」改成「每半年」、「公告」改成「 公開」。

主席:這是曾委員銘宗等所提的案子,衛福部建議做一點調整,提案委員同意。請問其他委員,有

立法院公報 第105卷 第58期 委員會紀錄

無異議?沒有意見的話,修正通過。

處理第 2 案,王委員榮璋是主提案人。請問各位,對第 2 案有無異議? (無)無異議,照案 通過。

處理第3案,由鄭委員天財和其他委員共同提案。請問各位,對第2案有無異議? 請鄭委員天財發言。

- 鄭委員天財: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二十三條規定,原住民族長照機構之設立,有法律的授權,由衛福部會同主管機關另定之。因為原鄉地區有這種狀況,我願意接受衛福部相關部門的建議,就 文字部分做一些修正,建請衛福部會同內政部、原民會去研議,要加上原民會。
- **主席**:謝謝雙方的協商,文字上做一些調整。將第4行「爰要求」的「要求」兩個字拿掉,改成「 建請衛福部會同內政部、原民會共同研議,」,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的話,修正通過。

(協商結束)

主席:經協商,第1案將「網站」修正為「網頁」、「按季公告」修正為「每半年公開」,並將「是否有當?敬請公決。」刪除,其餘照案通過;第2案照案通過;第3案將倒數第3行的「要求」修正為「建請衛生福利部會同內政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研議,」,其餘照案通過。

請問各位,對協商結論有無異議? (無)無異議,照協商結論通過。

審查結果:本次審查衛生福利部主管各單位預算之執行、政策之實施以及特別事項之審核、 救濟等事項,除照協商結論通過之外,其餘部分均照列。請問各位,對審查結果有無異議?(無)無異議,通過。

各位委員及今日出席之官員辛苦了,但是今天的會議特別有意義,果然如主席所料,樓下的會議根本都沒有結果,所以我們在樓上完成衛福部的決算是特別有意義的,這也是主席之所以要請你們上來備詢的原因,決算跟預算一樣重要,今天在各位的努力之下針對衛福部的決算能夠完成審查,恭喜衛福部、辛苦了,謝謝主計長,也謝謝各位委員、議事人員,現在散會。

散會(12時45分)